**关于2019年3月工资发放主要异动事项的说 明**

各单位：

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及学校有关会议精神，现将3月份有关工资调整主要异动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1、调整并补发了在职及离休人员艰边津贴。**根据人社部规【2018】1号文件精神，从本月起调整了在职及离休人员艰边地区津贴，并补发了2017.1.1-2019.02艰边津贴差额。具体调整标准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等级** | **原标准**  **（元/月）** | **现标准**  **（元/月）** |
| 二级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  三级至四级管理岗位 | 420 | 505 |
| 五级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 五级至六级管理岗位 | 365 | 440 |
| 八级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 七级至八级管理岗位  一级至二级技术工岗位 | 315 | 380 |
| 十一级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 九级至十级管理岗位三级至  五级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| 265 | 320 |

**2、调整了在职人员（含内退人员）2019年度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及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基数**。其中，吉首校区因医保缴费基数调整，本月工资中补扣了2019.1-2019.2个人缴费差额部分。张家界校区经与张家界市医保局、税务局衔接，张家界校区在职人员医保基数仍按2018年缴费基数不变，教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变。

**3、调整了2019年度在职教职工公积金缴费基数**。因国家工资标准调整，根据上级有关政策从本月起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中“绩效工资”部分按湘人社发【2017】39号文件规定的基数测算，不再与学校校内岗位津贴挂钩，具体扣缴基数项目为：**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教护龄+护士提高部分+女职工卫生费+艰苦边远地区津贴+绩效工资。**

**4、调整了退休人员原独生子女奖励津贴标准。**按照湘政发〔2014〕27 号文件，根据2014年退休教职工个人申请，原领取的一次性独生子女5000元奖励至本月冲抵40元后全部冲抵完毕，从下月起按文件规定标准即80元/月将随个人工资发放。

**5、调整并补发了第三批俊彦学者人员年薪制工资。**根据《吉首大学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从本月起调整了第三批入选“俊彦学者人才工程”人员的年薪制工资、兑现了2018年度首次考核合格俊彦学者人员其95%年薪制工资（2018.8-2018.12年薪制差额部分已在年终绩效中发放），并补发了2019.01-2019.02工资差额部分。

吉首大学人事处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